



鑫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细则及条款

期货账户

Version 1.0

2026年5月修订



# 鑫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协议细则及条款(“协议”)

鉴于 鑫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鑫辉国际”) 所提供的期货及期权买卖及有关的服务, 在开户表上识别为客户的, 在此表示同意接受及受协议的条款所约束。如果客户使用或继续使用 鑫辉国际 的服务, 这将会构成客户接纳 鑫辉国际 的条款及构成为客户与 鑫辉国际 之间的一份具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 1. 解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以下各词及用语于本协议中有以下个别的涵义:

“交易密码” 指 鑫辉国际 可知会客户的通行密码、个人身份密码、使用者密码, 客户可使用这些途径进入交易系统。

“账户” 指以客户或其指定的名义开立为使 鑫辉国际 提供有关客户进行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任何买卖, 统一称为“合约”。

“开户表” 指 鑫辉国际 不时指定及由有关客户或代表其向 鑫辉国际 所呈交与该客户申请开立账户有关的开户表或其它文件(不论实际如何称述)。

“获授权代理人” 指由客户所指明或指定的人士, 而该名人士获客户授权就 鑫辉国际 所提供的服务, 代表该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

“营业日” 指有关交易所于正常交易时段开市进行交易的日子。

“证监会” 指“香港证监会”

“商品” 指任何东西, 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金属、货币、利率、指数等。

“合约” 按文意所需, 指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

“执行指令经纪” 指 鑫辉国际 以代理人的身份在一间 鑫辉国际 可能并非为其会员或

参与者的交易所及/或结算所订立合约及/或结算该合约的该间交易所及/或结算所的任何会员或参与者(视乎何种情况而定)。

“电子交易服务” 指 鑫辉国际 可能提供的电子交易设备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经其互联网及/或任何其它电子通讯渠道所提供的服务。

“交易所” 指香港期交所或在世界其它地方的其它交易所、市场或交易商组织, 而本协议所述的合约是在该交易所、市场或交易商组织交易的。

“期货合约” 指在任何交易所被执行买卖的合约。

“香港期交所” 指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

“期交所合约” 指由证监会及香港期交所批准, 并依据香港期交所规则在香港期交所成立或营运的任何市场上交易的合约。

“保证金” 指 鑫辉国际 就有关合约以保证金、变价调整或现金调整方式根据期货交易协议可不时向客户所要求的货币及款额及任何其它抵押品。



“市場规定”指任何有关的交易所、结算所、经纪、执行指令经纪及/或 鑫辉国际 的或其不时所施加的所有适用法律、结算所规例、宪章及任何规则、规例、习惯、指令、指示、限制、约束、规定或条件(包括任何交易或持仓限额)。

“未平仓合约”指一张仍未平仓的合约。

“风险披露声明”指在客户于 鑫辉国际 开户之前及/或不时由 鑫辉国际 向客户提供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证券及期货条例》。

## 2. 客户指令

2.1 客户可不时指示 鑫辉国际 为其订立合约或为其将合约平仓。鑫辉国际 可根据其酌情权及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客户的任何指示(不论有关指示是关乎任何合约的订立 或平仓, 或该等合约之下的权利的行使)。在这个情况下, 鑫辉国际 将会尽力就此知会客户, 但无论如何 鑫辉国际 将毋须对客户因 鑫辉国际 拒绝执行其指示或遗漏向客户做出知会而导致或招致的任何利润或盈利的损失、损失赔偿、责任、费用或开支而负上任何责任。

2.2 指示可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做出, 而做出后即属不可撤回。鑫辉国际 将会有权依赖或真诚地相信是由客户或获授权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指示及据此行事。

2.3 客户明确地确认及同意 鑫辉国际 就其替客户订立的任何合约而言, 鑫辉国际 并没有做出或隐含地做出任何有关价值、优点或对客户的適切性的陈述或保证, 以及客户须独立地及无须依赖 鑫辉国际 而就每张合约的订立及平仓自行做出其判断及决定。

2.4 如果 鑫辉国际 或执行指令经纪未能依照客户的指示替客户订立其指定数目的合约, 鑫辉国际 或执行指令经纪可于采取合理步骤后于可行的情况下订立任何少于该项指示的指定数目的合约, 而客户必须受该等已订立的合约所约束。在不影响前述的概括原则下, 客户确认及接纳现货及期货市场的迅速及经常的转变、一般的市场状况及/或由任何有关交易所所施加的约束或限制, 可能令 鑫辉国际 无法或无法以可行的方法执行客户的指示, 或为客户以在任何指明的时间所报的价格完成一项交易。无论如何, 鑫辉国际 或任何该等执行指令经纪(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将不会因任何未有依照客户指示去订立指明的合约而需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2.5 客户的指示及 鑫辉国际 替客户订立的所有合约均须受本协议的条款及市场规定的约束。当市场规定及本协议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况，则概以市场规定为准，但以解决该等矛盾及不一致的地方为限，而 鑫辉国际 可依照其绝对酌情权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限制采取任何行动以符合上述之规定。

### 3. 保证金买卖

#### 3.1 保证金形式买卖

保证金形式交易须受制于各交易所、清算所、监管机构等的初始和维护保证金要求，同样，亦须遵守 鑫辉国际 的任何额外保证金要求，该保证金的金额可能会较前者为高（统称为“保证金要求”）。 鑫辉国际 可酌情在任何时间对于任何开仓或新仓位修改任何或所有客户的保证金要求。客户应监控其账户以保证在任何时候账户持有的资产金额均能够满足保证金要求。如果账户内的资产金额不足以达到保证金要求，则 鑫辉国际 可拒绝任何指令，且在确认保证金状态时延迟处理任何指令。在无需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客户应在任何时候保持足够的资产金额以持续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无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满足由 鑫辉国际 计算的任何保证金要求。

3.2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保证金买卖具有高风险性，导致的损失可能超过客户账户内的已存资金。客户确认已阅读并知晓当中的风险。

3.3 追加保证金：当客户账户出现资产金额不足以满足保证金要求时，鑫辉国际 会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也会反映在交易平台上的客户账户报告中。客户应及时监控账户的保证金状况，并在有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及时补充保证金。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客户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资金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表示已经阅读及知晓此保证金规定

#### 3.4 鑫辉国际 保证金政策

3.4.1 基准货币：在客户结单中的所有交易均以美元为基础货币计算。

3.4.2 鑫辉国际 期货账户所使用的基准货币为美元。当 鑫辉国际 代表客户，使用除美元以外的任何其他外币来进行交易时，该客户应当（i）将美元转换成该种外币以满足保证金要求；（ii）或另存入同等数额的该种外币。在客户没有任何指示情况下，鑫辉国际 保留酌情权代客户在下一交易日执行汇兑，以满足保证金的要求。在此类交易平仓中已实现的利润和亏损，及已被释放的保证金，将按以下程序处理：（一）若是利润，将按默认设定，保留在客户的账户中；（二）若是亏



损，则由 鑫辉国际 按现行汇率兑换成相关货币，弥补缺欠。在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 鑫辉国际 亦保留相同的酌情权执行汇兑。

3.4.3 保证金追加通知会在以下情况发出：a) 当账户中的实际权益低于交易所指定的维持保证金水平时，或 b) 按 鑫辉国际 酌情要求客户增加保证金。

3.4.4 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 / 执行时间：早上香港时间 10:00 前。

当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时，客户需要：a) 于香港当天时间下午 15:00 前存入额外的资金，数额等于或大于追加保证金的数额，b) 或按需要结清部份仓位使账户实际权益回到或高于基本保证金的水平。

3.4.5 港交所产品：若追加保证金通知于上午 11:00 前发出，客户须要在当天的 16:30(t 时段收盘)前减仓或存入额外的资金，使权益回复至基本保证金的水平。若追加保证金通知于(t+1)时段内发出，客户须要在下一交易日的 12:00 收盘前减仓或存入额外的资金，使权益回复至基本保证金的水平。

3.4.6 强制平仓：(i)当 鑫辉国际 向客户在不同的时段连续发出两次追加保证金通知后，若客户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或减少持仓数量，鑫辉国际 可能在未经客户同意或无再次通知的情况下执行强制平仓。(ii)若在追缴保证金期间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客户账户内实际权益跌至基本保证金(或实际保证金)的 50%水平； 鑫辉国际 有权在无需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执行强制平仓(即平掉客户全部或部份的期货合约持仓)。

3.4.7 特殊情况的强制平仓：在没有任何追加保证金的前题下，若盘中的行情出现极大波动，客户持仓的权益承受巨大的亏损，导致权益突然大幅下跌，更出现低于基本保证金 50%的触发点时，鑫辉国际 有权在没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即时替客户执行强制平仓，直至客户权益回复至基本保证金的水平为止。

## 4. 电子交易服务条款细则

### 4.1 电子交易服务

4.1.1 客户确认及接受，选择使用电子交易服务作为其账户发送指令，或收取与任何指令有关的其他资料的途径，客户须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4.1.2 客户保证，除客户及获授权人士外，并无任何人士管有及使用进入密码。客户须对进入密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承担责任。如客户输入不正确的进入密码达三(3)次或以上， 鑫辉国际 保留暂停客户使用电子交易设施的权利。如客户察觉或怀疑进入密码已遗失、被盗或遭到擅自泄露或使用，则应通知 鑫辉国际 。

4.1.3 客户亦保证客户乃电子交易服务的唯一授权使用者。客户应遵守 鑫辉国际 提供之有关电子交易设施使用、运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用户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在完成买卖后立即注销电子交易设施的要求）。该使用者手册将由 鑫辉国际 提供予客户。



4.1.4 客户确认电子交易服务乃 鑫辉国际 之财产，故保证及承诺不会干扰、修改、拆解、易转、操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未经授权进入电子交易服务的任何部份。若客户日后任何时候违反本项保证及承诺，或 鑫辉国际 在什么时候合理怀疑客户违反本项保证及承诺，则 鑫辉国际 可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

4.1.5 客户知悉，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所提供的实时报价服务及提醒通知到价服务，均由 鑫辉国际 不定时指定之第三者提供。客户同意， 鑫辉国际 毋须承担客户或其他人士，因实时报价服务未能发出提示通知，及/或倚赖电子交易服务提供的任何投资产品即时报价服务而引致的损失。

## 4.2 指令

4.2.1 客户必须确保经由电子交易服务传送的指令及资料真实无误。 鑫辉国际 将视该指令及资料为真确、完整及获客户授权及对客户有约束力而倚靠及执行该指令及资料。无论该指令及资料是否获客户授权发出， 鑫辉国际 因该指令及资料而执行的任何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4.2.2 接收及执行指示：除非及直至客户以 鑫辉国际 不时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 鑫辉国际 网站的指令日志中发布指示状态）收到相关接收或执行确认书，否则 鑫辉国际 不会被视作已接收或执行透过任何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任何指示。 鑫辉国际 有权更正该确认书的任何错误，而不会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2.3 拒绝指示： 鑫辉国际 可全权酌情对可以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指示施加限制。电子交易设施可自动拒绝指示，而 鑫辉国际 有权全权酌情（毋须对客户承担责任）基于任何理由拒绝、终止、拦截或取消指示，包括指示并不完整或（其全权酌情认为）执行该指示将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市场、期货市场或 鑫辉国际 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4.2.4 取消及修订：客户确认并同意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指示未必可以取消或修订。只有未被 鑫辉国际 执行的指示方可取消或修订。在该等情况下， 鑫辉国际 将尽合理努力按照客户的进一步指示取消或修订原有指示，但即使 鑫辉国际 确认收悉该等进一步指示，其无法保证能够成功取消或修订。如指示未被修订或取消，客户应自行承担原有指示的责任。

## 4.3 市场及行情资讯

4.3.1 不作保证： 鑫辉国际 或其代表不会亦并无就透过电子交易设施提供的资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资讯）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做出任何条件、保证或陈述。

4.3.2 提供市场资讯： 鑫辉国际 可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向客户提供市场资讯，对于自任何资讯供应商获取的资讯，可向客户收取费用。客户可被要求与资讯供应商订立协议及 / 或资讯供应商可要求客户自该资讯供应商接收市场资讯前符合若干其他条件。客户须自行负责做出有关安排，如客户并不符合该等要求， 鑫辉国际 毋



须提供市场资讯。客户应遵循 鑫辉国际 不时就市场资讯的允许用途所发出的合理指示。

#### 4.4 通知

如发生下列情况，客户应立即通知 鑫辉国际：

4.4.1 指示已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而客户未有自 鑫辉国际 收到收悉或执行确认书（不论采用纸质、电子或口头形式）；或

4.4.2（客户自 鑫辉国际 收到收悉或执行确认书（不论采用纸质、电子或口头形式），而

其内容：(i)有关客户并未发出的指示；或(ii)不符合客户发出的指示；或(iii)有关客户怀疑有人擅自存取电子交易设施而发出的指示。

#### 4.5 指令及交易的记录存档

4.5.1 鑫辉国际 将监察及 / 或记录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指示及借此进行的任何交易。该等记录将在 鑫辉国际 认为审慎的时间内保存，并视为最终结论，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4.6 系统故障和服务中断

4.6.1 如电子交易设施发生严重系统延误或故障， 鑫辉国际 将尽合理努力确保该延误或故障得到解决，并将通知客户延误或故障原因或可能的原因，以及等待解决延误或故障原因期间将如何处理客户发出的指示。

4.6.2 当 鑫辉国际 认为有必要或合适时，可以毋须做出通知，而暂停向客户提供电子交易服务；如怀疑电脑系统的安全受到破坏或其他原因。

#### 4.7 责任

4.7.1 鑫辉国际 毋须负责客户因黑客入侵，导致客户私人或机密资料被盗、外泄或破坏而招致的任何损失。

4.7.2 鑫辉国际 无须因传送设施之故障及失灵、通讯设施之失灵、非可靠之通讯媒介，或在 鑫辉国际 控制或预期外的任何其他情况下而引致之指令传递、接收或执行延误，承担任何责任。

#### 4.8 终止合约

4.8.1 任何一方可随时给予对方不少于七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终止此部份的条款。

## 5. 交易与市场运作



5.1 鑫辉国际 没有任何责任向客户披露任何在其以任何身份为任何人士行事的过程中所察觉的资料。鑫辉国际 将会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亦会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客户在所有时间都获得公平的对待。

5.2 客户确认由于执行交易买卖所在的交易所及其它市场的交易惯例，可能无法经常以在某个时间所报的价格，或以“最佳”或“市场”价格执行买卖盘，及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受任何依照客户或其代理人的指示而执行的交易所约束。客户同意 鑫辉国际 无须因在本条所设想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损失而负上责任。

5.3 除非 鑫辉国际 于有关的成交单据中或以其它方式表示外， 鑫辉国际 为依照本协议的条款而执行的交易作为客户的代理人。

5.4 除非 鑫辉国际 明确地同意之外，客户明白及接受就任何账户或代客户所持有的款项而言，客户将不会享有任何累计利息及 鑫辉国际 可享有及保留任何及所有客户款项所衍生的利息。

## 6. 结算

6.1 任何类别的期货合约产品可以同时买卖不同月份的合约，而且市场成交量及流通量亦各有不同。客户在进行买卖前应自行做出判断，选择合适的期货产品及其相关的交易月份。

6.2 所有经 鑫辉国际 代客户进行买卖的商品期货合约均不适用于实物交收。

6.3 为避免出现交割日需要进行实物交收的风险，客户须要在到期日或交割日前进行转仓或平仓。在没有收到客户的指令情况下，和避免出现实物交收的风险，鑫辉国际 保留酌情权为客户执行强制平仓。

## 7. 收费与成本

7.1 就 鑫辉国际 作为代理人替客户交易的每张合约， 鑫辉国际 将会向客户收取按照其不时决定并知会予客户的比率及基础计算的佣金。此外，客户须应 鑫辉国际 的要求实时支付或付还所有 鑫辉国际 因其代客户订立任何买入或沽出合约的交易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佣金费用、经纪费、征费、费用、关税及税项及



所有其它收费及支出。所有该等数额可从账户及客户在 鑫辉国际 持有的任何其它账户之中扣除。

7.2 客户同意就其欠 鑫辉国际 的所有过期未付结余支付利息(在任何裁决之前或之后)，而息率将按 鑫辉国际 不时的有关通知，并且按照每一日累算及在每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当 鑫辉国际 做出要求当日起便须予支付。如果 鑫辉国际 没有做出该等通知，客户的港元债项利息将会按照以下年息率计算：(i) 香港恒生银行所报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 3%，或(ii) 香港银行同业隔夜拆息加 10% 的年息率(以较高者为准)。如属外币债项，年息率将会是 鑫辉国际 所报的资金成本加 5%(不论其有否真正借入该等资金)。

## 8. 缴费

8.1 客户须实时应 鑫辉国际 在任何时间做出的要求向 鑫辉国际 支付因 鑫辉国际 与客户之间的任何交易而产生的，或因操作客户账户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借方结余及不足之数。有关的支付须依照 鑫辉国际 不时述明的货币缴纳。

8.2 在不影响客户应要求做出支付的责任的情况下，每项就本协议由客户向 鑫辉国际 做出(不论是透过直接支付、转账、借贷)的支付，将须在该笔款项须予支付的当日的营业时间结束之前(香港时间)做出。

8.3 如客户未能履行其依照上述规定在到期交收日或之前进行交付的责任，则客户须对任何因此而涉及的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向 鑫辉国际 负责。

## 9. 优先次序

9.1 在市场规定的规限之下，客户明白 鑫辉国际 会公平地并顾及其收到买卖指示的先后次序处理客户的买卖指示；而客户的买卖指示比较起 鑫辉国际 本身账户做出的买卖指示，或 鑫辉国际 本身拥有权益的账户做出的买卖指示，或 鑫辉国际 的雇员或代理人本身的账户做出的买卖指示，均应获得优先的处理。

## 10. 销权及抵押

10.1 鑫辉国际 可为其本身或作为其联属人的代理人而随时或不时，及在没



有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及尽管账户已做出任何结算或不不论其它何种事宜的情况下，将客户及/或其附属人在 鑫辉国际 及/或其附属人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包括账户 及不论是何种性质及是否个别或与他人共同持有)加以合并或综合，及 抵销或转移任何一个或以上该等账户中存有的任何款项、 证券及/或其它财产，以清偿客户或其任何附属人在任何其它账户(包括账户)所欠 鑫辉国际 及/或其附属人的 欠债、义务或 责任，不论该等欠债、义务或责任是现在的还是未来的、实际的 还是或有的、基本的还是附属的、分别的还是合并 的，以及是有抵押的还是无抵押的。凡该等抵销、综合、 合并或转移须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则 该兑换须 依照 鑫辉国际 最终决定的兑换率计算。

10.2 第 11 条的规定将不会影响 鑫辉国际 根据任何法律而享有的任何权利。

#### 11. 客户谨此对 鑫辉国际 期货做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

- (a) 根据书面声明规定，客户是所有相关账户盈亏的唯一受益人。客户能够获取根据指示执行的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同时承担商业或经济风险。
- (b) 客户以主理人身份签署此开户表格，而不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签字，除非客户另有书面通知 鑫辉国际 期货，否则根据这条款协议做出之保证，声明及承诺依然有效。
- (c) 开户书已被客户签署和执行后，此开户书中的条款及客户签署的内容构成对客户强制执行之根据，同时其条款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12. 弥偿及责任

12.1 客户同意 鑫辉国际 、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无须就任何损失负责，包括客户因直接或间接源自或涉及任何 鑫辉国际 以代理人身份为客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因 鑫辉国际 提供服务或任何未有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而蒙受或招致的利润损失、开支或费用等。

12.2 在不影响 鑫辉国际 在期货交易协议或其它方面的任何其它权利之下，客户同意就根据期货交易协议提供服务或因为客户违反期货交易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客户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所直接或间接地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开支、费用、损害赔偿、损失或责任，全数弥偿 鑫辉国际 、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附属人及代理人及确保上述任何的一类人士获得全数弥偿。



### 13. 修订

13.1 鑫辉国际 有绝对酌情权不时修订期货交易协议的条款，并向客户预先通知有关的修订，而该等修订将会在有关通知指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 14. 终止合约

14.1 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另一方给予不少于两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将期货交易协议终止。这将不会影响任何由客户根据期货交易协议而做出的任何承诺或弥偿，或于协议终止当日期货交易协议之下还未完成的权利或义务，而该等承诺、弥偿、权利或义务在该项终止之后仍然生效。在不影响前述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将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在该项终止之时所涉及的未平仓合约所产生的权利或责任，包括保证金，直至所有该等合约已平仓或已交收及/或有关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该等责任已全部解除。

### 15. 通知及通讯

15.1 所有致客户的通讯将会于客户承担有关风险的情况下发送往开户表所述的地址或电邮地址或电报或传真号码，或客户日后可不时以书面方式知会 鑫辉国际 的其它地址或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客户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任何由客户发出的通讯只会在 鑫辉国际 实际收到有关通讯后方可视为生效。客户同意 鑫辉国际 可经电子方式与客户联络而客户亦同意收取该等电子方式的信息。

15.2 如果 鑫辉国际 已做出合理的努力但仍未能从客户取得指示， 鑫辉国际 将不会对客户直接或间接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损失负责。

### 16. 资料及改变

16.1 客户明白 鑫辉国际 须依照适用的法例和规定，在客户于 鑫辉国际 开立账户之时取得有关客户的资料。客户做出陈述表示开户表内所载的资料是完整、真实及正确的，及 鑫辉国际 有权就所有目的而言依赖该项资料，除非及直至 鑫辉国际 从客户收到书面通知有关资料有所变更。客户承诺如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客户将会做出该项通知。

16.2 客户明白 鑫辉国际 须受香港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约束，而该条



例是规管有关个人的资料的使用。客户明白就有关 鑫辉国际 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做法的进一步资料，可以书面形式向 鑫辉国际 索取；及如适用，纠正有关资料的不正确之处。

16.3 鑫辉国际 及客户互相向对方承诺，如在本协议内提供的有关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均会通知对方。

## 17. 保密

虽然客户期望 鑫辉国际 就任何有关账户的事宜保密，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 鑫辉国际 或其任何代理人，在无须进一步通知客户或获得其同意下，在接获交易所、结算所或其它监管当局的要求后，向该等当局提供有关客户账户的详情，包括由 鑫辉国际 所管有并可能由该等交易所、结算所或监管当局所要的所有该等资料或文件(或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姓名及其最终受益人或账户内的交易，及客户不得以任何该等披露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而要 鑫辉国际 或其任何代理人负责，以及如接获要求，客户须向 鑫辉国际 或其任何代理人付还任何因遵守有关资料披露要求而招致的成本费用(如有)。

## 18. 特定条款

在不损害及附加于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文的情况下，下列各条文亦同样地适用(及就本第 19 条而言，除非内文另有所指，以下各词及用语的涵义与该词及用语在香港期交所规则中的涵义相同):-

- (a) 如客户因 鑫辉国际 违责而蒙受金钱损失，投资者赔偿基金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只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有关附属法例内所规定的有效索偿，并须受制于《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赔偿限额)规则》内所订明的金额上限，因此不能保证客户在因该等违责而蒙受的任何金钱损失，可以从投资者赔偿基金中获得全数、部份或任何赔偿；
- (b) 与在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相关的交易，需受到有关市场及交易所的规则所规限。鑫辉国际 必须在香港期交所或证监会提出要求时，披露客户的姓名或名称、实益身份及香港期交所或证监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有关该客户的资料，而该客户亦同意提供 鑫辉国际 可能需要的有关该客户的资料，以便 鑫辉国际 能够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及如果 鑫辉国际 未能符合香港期交所规则第 606(a)条或 613(a)条的披露要求，香港期交所行政总裁可要求代客户将其持仓进行平仓或向客户的持仓征收保证金附加费；



## 19. 杂项条文

19.1 客户明白及同意 鑫辉国际 可使用电话录音系统将 鑫辉国际 与客户及其获授权代理人之间的对话录音。客户确认及保证每个获授权代理人皆同意上述的录音安排。

19.2 如果客户是联名账户持有人，每一名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之下的义务及责任属各别及共同的，而 鑫辉国际 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对任何一名联名账户持有人或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采取追索行动。除非以本协议所述方式终止本协议，否则任何一名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不会令本协议终止。鑫辉国际 向其中一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做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将会全面和充份地解除 鑫辉国际 根据本协议须做出通知、支付或交付的责任。鑫辉国际 亦获客户授权可接受或执行任何其中一名联名客户的指示。

## 20. 准据法

此份合同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21.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由香港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立，而 鑫辉国际 作为持牌机构，亦是当然的成员之一。FDRC 的成立目的是协助调解，如有需要下仲裁，中介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的金钱纠纷。在出现投诉或双方出现纠纷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如下协定：

客户在此同意，除非特别安排，他 / 她 / 他们将通过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友好解决任何或所有未解决的纠纷。鑫辉国际 在此同意积极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合作，解决一切与客户之间发生的投诉事宜。